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

複代理人 張雅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民國113年3月28日），訴訟標
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4,235元（按原告主張應繼
份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計算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076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向
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駱亦豪